

1. 當時有人來要受約翰的洗禮，但遭他拒絕，甚至被約翰嚴厲斥責他們為「毒蛇的孽種」(7 節)。這跟馬太福音記載的不同，馬太是說有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要來受約翰的洗禮(馬太福音 3:7)，但在路加筆下變成了「眾人」(the crowds)，泛指一切人，但他們又有別於是 15 和 18 節的「百姓」(the people)，似乎路加是刻意把「眾人」和「百姓」分別出來。對於前者，路加毫不客氣地稱他們為「毒蛇的孽種」，其實是對他們的控訴。「蛇」在聖經傳統中相當負面，這與創世記第三章記載蛇引誘人類始祖犯罪有關，被視為魔鬼的化身，行試探人的事，誘惑人，使人離棄上帝。施洗約翰這句話無疑地指出了人性裏頭的「惡」(evil)，引人犯罪，有其普及性，即沒有人完全良善，也因此需要「悔改的洗禮」。約翰心裏明白眾人要來受洗的根本目的，只是為了「逃避那將要來的忿怒」(7 節)，未必真心懺罪悔改，他們「結出的果子」，並不與「悔改的心相稱」(8 節)。這裏引出一個重要的話題，就是在以色列人中間普遍地存著這個信念：「我們有亞伯拉罕為祖宗」(8 節)。這是出於上帝曾經應許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：「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；你要使別人得福。」(創世記 12:1-3；以賽亞書 51:2-3) 他們便因此以為上帝特別恩待以色列人，凡是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都必然得救。這原是為了表達一種尊貴的「身份」，如今竟變成了一道免死金牌，方便他們任意行強暴詭詐的事。可是他們還不知恥，自以為義，竟走到約翰那裏，要求受洗，為的是希望再多一重保障，甚至為自己多添一份光榮，好在別人面前誇耀自己已經得到約翰的洗禮。所以約翰直斥他們為「毒蛇的孽種」，警告他們：上帝從不徇人的情面，「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裏。」(9 節)。縱使他們「有亞伯拉罕為祖宗」，都不能動搖上帝的決心。

然而這不僅對以色列人說——特別是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，還對「眾人」說。「眾人」一詞其實帶有貶抑的意思，是路加用來表達一個重要的信息：但凡強調只能靠「種族」關係而得的救贖，都不能有甚麼實質有效的保證。引申到今天的境況，凡認為自己已決志歸信耶穌的「基督徒」，都不要以為自己一定得救，正如耶穌說：「不是每一個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都能進天國」(馬太福音 7:21) 約翰要求他們必須要「結出果子來，和悔改的心相稱」(8 節)，這樣的洗禮才有實在意義。至於「百姓」所指的是那些對基督有指望，對救恩有回應的人(15 節；路加福音 1:10,17,68,77; 2:10,31-32)。

2. 在「眾人」中間似乎也有希望悔改得赦的人，他們跟着稅吏、兵丁等前來問約翰：「我們該做甚麼呢？」(10,12,14 節) 約翰分別回應他們(11,13,15 節)。簡單來說，約翰要求他們知足、慷慨——有多餘的，要給那有需要的；不要以權謀

私，總要為別人著想。然而能夠達到這樣要求，必先願意作出改變，不貪婪，多做關心別人福祉的事。就稅吏而言，他們能夠出掌這個職位，並不靠個人的專業才能，而是以價高者得的方式向羅馬政府投得的。在民族感情上，猶太人認為他們為求生存，不惜向羅馬人諂媚，出賣自己的同胞；但最令人髮指的，莫過於他們收取的稅款要比羅馬人規定的高，中飽私囊，難怪他們都成為了奮銳黨人主要的暗殺對象，出入都有保鏢貼身保護。約翰因此要求他們「除了規定的數目，不要多收。」(13 節) 至於兵丁，一般學者認為是希律王或羅馬總督轄下的僱傭兵，由於收入微薄，便依仗武力，行勒索和敲詐的事，強取別人的財富，而被他們欺凌的，大多數是勢孤力弱，沒有還擊能力的平民百姓。所以約翰要求他們「不要勒索任何人，也不要敲詐人；自己有糧餉就該知足。」(14 節) 這樣才算「結出果子來，和悔改的心相稱」，洗禮才有意義(8 節)。由此觀之，所謂「果子」並非一種抽象的理念，而是要求每個人身體力行，多為別人設想，甘心樂意地幫助人——自己有餘的，與人分享，關心別人的福祉。

3. 約翰的教導和他所做的一切，實在令很多人以為他就是以色列人一直等待的基督(15 節)，但他否認，並希望別人知道將要來的那位比他更有能力，甚至不配做他的奴僕——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(16 節)。當時「解鞋帶」屬於奴隸的工作，即使拉比(老師)也不能要求學生為他解鞋帶。約翰刻意這樣說，是要「百姓」——對基督有指望的人——知道他的身份實在不配與那位「能力比我更大的」相比，因為自己還要比奴隸低微。其實約翰這番話與他所教導的十分相稱，就是人需要「知足」，知道自己不過是基督的先驅者。約翰做到了，他只想念自己被呼召要去完成的工作，並謙卑、忠實地完成它，到基督來了，便退下來，正如他說：「他(基督)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(約翰福音 3:30) 他在世的日子比耶穌短，但他忠實地履行了上帝交託的使命，盡了作為「以利亞」的本份，所以耶穌稱頌他為先知中最大的(路加福音 7:26-28；馬太福音 11:9-11)。
4. 論到洗禮的事，約翰稱他自己只用「水」給人施洗，但那位能力比他更大的要用「聖靈與火」給人施洗(16 節)。「火」在路加的著作中常用作象徵「聖靈」，就如他寫到聖靈在五旬節當天降臨時，有「有舌頭如火焰向他們顯現，分開落在他們每個人身上。」(使徒行傳 2:3) 在舊約先知的傳統中，「火」有歷練(refine)和淨化(purify)的意思，特別形容那些曾經被擄到異邦做奴隸，流離失所，如今回歸故土的遺民(remnants)。他們歷盡滄桑，身心疲累，但仍然保存一顆對上帝不變的心(以賽亞書 1:25; 4:4-5；撒迦利亞書 13:9；瑪拉基書 3:2)。因此，基督要用「聖靈與火」給人施洗，便具有特殊意義，表示悔改的洗禮是一種從懺悔而得煉淨的過程，就如約翰說：「他(基督)手裏拿著簸箕，要揚淨他的穀物，把麥子收在倉裏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。」(17 節)